

# 第三屆華南金控金融科技創新競賽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本人之未成年子女\_\_\_\_\_ (未滿 20 歲) 參與並從事華南金控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據科技與應用研究所共同主辦之「第三屆華南金控金融科技創新競賽」，如有因此產生任何法律上之責任與爭議時，本人願意承擔全部之責任，為祈保有雙方之權利與義務，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法定代理人(立同意書人)：

父：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母：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監護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連絡電話：

※ 按民法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負擔義務；若由父母任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應由監護人同意之，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民法第 1089 條及第 1091 條參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